

<<明代农业经济与农村社会>>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明代农业经济与农村社会>>

13位ISBN编号：9787807073604

10位ISBN编号：7807073608

出版时间：2006年3月

出版时间：黄山书社

作者：高寿仙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明代农业经济与农村社会>>

内容概要

内容简介

本书共分五章：第一章讨论了明代的耕地面积与人口数额问题；第二章论述了明代的农业发展与环境变迁问题；第三章论述了明代的土地形态与生产关系问题；第四章论述了明代的地方精英与乡村控制问题；第五章是学术回顾与理论反思，对明清社会经济史领域一些影响广泛的理论模式和学术观点进行了介绍和评论。

目录

序（王天有）

前言

第一章 耕地面积与人口数额

一、明代田土数额的再考察

- 1.关于洪武后期的田土数额
- 2.关于明代中后期的田土数额
- 3.关于明代的实际耕地面积

二、明代人口数额的再认识

- 1.洪武后期两项户口数字的性质
- 2.明初全国户口统计数的包容范围
- 3.明代的人口增长率与人口峰值
- 4.农村与城市人口的比例

第二章 农业发展与环境变迁

一、人口迁移与土地拓垦

- 1.移民与屯垦模式
- 2.土地垦辟与农耕区的扩大

二、农业技术与生产效率的提高

- 1.农田水利的发展
- 2.农业技术的改进
- 3.集约与生态农业的发展
- 4.农业生产率的提高

三、商业性农业的发展

- 1.棉花和桑树的专业种植
- 2.其他经济作物的广泛发展
- 3.经济作物发展的原因与意义

四、环境变迁与自然灾害

- 1.气候变化的影响
- 2.生态环境的恶化
- 3.自然灾害的频发

第三章 土地形态与生产关系

一、土地占有的各种形态

- 1.官、民田的比例
- 2.官田的来源与去向
- 3.民田的所有权性质与类型
- 4.机构占有：学田与寺田

二、官田占有形态的变动

- 1.军屯衰败及其民田化
- 2.出佃官田的民田化

<<明代农业经济与农村社会>>

3.庄田性质及其膨胀化

三、土地集中与两极分化

1.地主土地所有制的发展

2.农村社会分层的变动

四、生产关系及其变化

1.小农经济与大农经济

2.租佃关系及其变化

3.雇佣关系及其变化

第四章 地方精英与乡村控制

一、里甲组织社区功能的萎缩

二、地方精英与地方行政的变化

1.非职役性地方精英的兴起

2.绅士阶层与乡村统治

3.地方行政职能的变化

三、地方精英与基层社会组织

1.地方精英与保甲

2.地方精英与乡约

3.地方精英与宗族

四、地方精英与乡村公共事务

1.地方精英与灾害救济

2.地方精英与乡村防御

3.地方精英与水利建设

五、余论：在国家与社会之间

第五章 学术回顾与理论反思

一、关于日本明清社会经济史研究的学术回顾——以理论模式和问题意识的嬗变为中心

1.20世纪40年代后期至50年代：商品经济论·地主制论

2.20世纪60至70年代：乡绅论·国家论·共同体论

3.20世纪80年代以来：小经营生产方式论·地域社会论

附录：从“地域”视角看“传统中国”——《传统中国的地域像》评介

二、发展而又迟滞，早熟而又未成熟——傅衣凌先生的明清社会经济变迁论述评

1.傅衣凌先生对明清社会经济变迁的基本看法

2.对傅衣凌先生明清社会经济变迁论的反思

序

明朝是从14世纪中期至17世纪中期的一个统一王朝。

这时，中国传统王朝社会经历近1600年的周流演变，进入了它的后期。

明初种种传统发展的极致和以后社会转型带来的新气象，相互交错，扑朔迷离，使明朝的历史呈现出错综复杂的多面性格，很难用简单的定式来标志。

相对而言，明朝社会经济的变化，要比政治的变化更加明显，更加迅速。

明朝的帝王，几乎无一例外，在他们即位时颁布的《登极诏》中都表示出“除旧布新”或“革故鼎新”的愿望，但是真正意义上的政治改革并不多见。

经济上则不同，明朝创立之初，统治者通过复兴农村经济，建立了牢固的自然经济体系。

它既保证了明朝前期经济的稳态发展，又为随之而来的商品经济发展奠定了基础。

16世纪以后，明朝商品经济发展程度有了显著的提高，民营作坊增多，国内外市场繁荣，商业资本活跃，以白银为本位的货币在市场上更广泛行用，这一切都昭示着明朝的社会变迁。

包括明朝在内的中国封建社会中，自然经济处于主导地位，农业是主体，手工业、商业、对外贸易均

<<明代农业经济与农村社会>>

受其影响和制约。

明朝建立之初，社会是一片残破景象，明太祖制定了一系列的政策，鼓励农民归耕，奖励垦荒，劝课农桑，使农村经济恢复了活力。

其后明朝的农业经济不断发展，这突出表现在农业生产技术的新变化、水稻单位面积产量的提高、农业高产作物和经济作物更普遍的传播和种植等方面。

可惜的是，在农业经济和商品货币经济不断发展的同时，统治集团腐败的速度也与日俱增，大土地所有制恶性膨胀，农村的社会矛盾日益激化，佃农抗租、奴婢索契以及各种秘密结社活动，已形成一股股的潜流，明王朝不可避免地走向灭亡。

高寿仙同志早在北京大学历史系中国史专业读本科时，就选定明史作为自己的研究方向；1986年，他又考取北京大学历史系中国古代史专业的研究生，师从著名历史学家许大龄先生，专攻明史。

先师许大龄先生治学态度严谨，史料功底扎实，对学生悉心指导，循循善诱。

高寿仙同志入门以后，勤于读书和问学，打下了良好的学术基础。

毕业之后的十几年来，他在做好编辑等工作的同时，一直抓紧时间潜心治学，孜孜不倦地从事明史研究，撰写了大量论著，受到学界同仁的好评。

现在，高寿仙同志以历年发表的成果为基础，撰写了《明代农业经济与农村社会》一书，并问序于我。

读完这部30余万言的书稿，我觉得是一部比较优秀的学术著作。

概括言之，有以下特点：

一是充分把握前人成果。

学术研究是一个不断积累、层层递进的过程，不了解前人的研究成果，就很难做出实质性的贡献。

本书中不仅有一篇回顾日本明清社会经济史研究的专文，在探讨有关问题时，对前人成果也进行了比较系统的回顾和清理。

比如，在讨论耕地面积和人口数量问题时，作者首先对有关的成果和观点进行了详尽的梳理，然后才提出自己的看法和推测。

再如，关于地方精英与乡村控制问题，日本学者的先行研究较多，从内容和注释可以看出，作者对先行研究比较熟悉，能充分加以借鉴并能提出批评。

这些学术回顾和评论，既提高了内容的学术信息含量，也为自己的研究建立了一个比较扎实的立足点。

二是广泛搜集文献资料。

史料是历史研究的基础，研究任何一个问题，都必须首先系统地、充分地搜集史料，特别是第一手资料。

作者长期沉潜于明史领域，广搜博览，积累了比较丰富的资料，为立论打下坚实基础。

比如，关于义男和雇工人的区别、雇工人的法律地位和万历“新题例”的历史意义，前人讨论颇多，作者通过爬梳资料，考察了其源流，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本书引用的文献，涉及到实录、政书、方志、笔记、文集、小说等等，堪称广博翔实。

正是因为有了这样的文献基础，全书内容丰富、扎实，体现出一种踏实、严谨的学术风格。

三是努力提出独特见解。

学术研究贵在创新，先师许大龄先生曾有“五新”之说，即选题新、材料新、角度新、方法新和观点新。

本书研究的对象，并不是新的领域或问题，这方面已积累了相当多的学术成果。

但作者对各个问题的探讨，却力求出新，提出不少新的见解。

比如，关于明代的耕地面积和人口数额问题，一向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作者通过对有关资料和观点的系统梳理，对耕地面积和人口数额都提出了自己的新估计，很值得注意。

<<明代农业经济与农村社会>>

再如，在讨论地方精英时，将其划分为“职役性地方精英”、“身份性地方精英”和“非身份性地方精英”三类，并探讨了它们的递嬗变化，很有启发意义。

四是积极开展学术评论。

健康的学术评论，是推动学术发展的强大动力。

国外学术界很重视学术评论，我国过去也曾有过学术争鸣的良好氛围。

可惜由于种种原因，近几十年来我国的学术评论不甚活跃。

作者对学术动向和理论动态一向比较关注，先后发表过一些学术评论和争鸣文章。

本书收录了对傅衣凌、黄宗智、李伯重等几位卓有成就的明清经济史家的评论文章，有赞成，有商榷，这种积极开展学术评论的精神，对学术发展是有裨益的，是值得提倡的。

在明代社会经济史领域，有许多问题都值得深入研究。

希望高寿仙同志以此为起点，再接再厉，拿出更多更好的成果来。

王天有

2006年初于北京大学蓝旗营寓所

前言

在20世纪以前的中国，农业一直是占绝对主导地位的生产部门，绝大多数人口也都生活在农村。

其后随着近代工商业的兴起和发展，农业产值在国民总产值中的比重不断降低，但农村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却未能随之相应下降。

直到今天，农村仍是大多数人口的居住场所，“三农”（农村、农业、农民）问题成为迫切需要解决的棘手问题。

但“三农”问题的形成，是近几十年来出现的各种新因素和延续了数千年的小农经济体制交互作用的结果，必须放到长时段的历史过程中予以观照和考察。

明代在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史上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时期。

一方面，农业生产力已达到或接近传统技术条件下所能达到的最高限度，另一方面，在农业经营和生产关系方面都出现了一些前所未有或以前不太明显的新因素。

特别是商业性作物的广泛种植，为工商业的发展和市镇经济的繁荣提供了动力。

从明代后期开始，作为核心经济区的江南地区进入了“早期工业化”阶段，无疑是以其发达的农业经济为基础的。

到明代后期已趋于定型的这种农村发展模式，直到今天还有其现实意义。

笔者上大学前长期生活在农村，读本科和研究生时均以明史为主攻方向，所以对明代农村社会经济史一直抱有兴趣。

十几年来，曾先后为一些大型学术著作或科研项目撰写明代社会经济史方面的内容，并陆续发表了一些论文和评论。

但由于事务丛杂，特别是近几年来主要精力均用于编辑工作，再加上兴趣不专，心有旁骛，这方面的研究一直是浅尝辄止，未能深入下去。

近来利用业余时间，将自己关于明代农村社会经济的文字部勒成编，目的是整理一下自己对这方面一些问题的看法。

书中多数内容都曾经发表过，但收入本书时，对部分内容做了较大的补充和改写。

需要说明的是，明代农村社会经济史涉及到很多方面和很多问题，本书只是围绕其中一些方面和问题，集中加以论述。

第一章讨论的是耕地面积与人口数额问题。

这方面历来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笔者对有关学术成果进行了比较系统的梳理和评论，并在此基础上

<<明代农业经济与农村社会>>

提出一些尝试性的看法。

据笔者估计，洪武末期的耕地面积约为466万顷，弘治末期增至558万顷，万历末期增至916万顷。与耕地增加的趋势相对应，明代人口也增长很快。

笔者推测，洪武二十四年（1391），全国人口总数将近70000万人，到万历二十八年（1600）增至约1.91亿人。

明代将近90%的人口仍然居住在农村，总体城市化率与宋代相比无明显提高，但在经济发达的江南等地，明代后期城市化水平则达到较高程度。

第二章论述了农业发展与环境变迁问题。

经过战乱的长期摧残，明初农村社会经济十分凋敝。

统治者颁行了一系列劝奖垦荒的政令，并大规模地开展军屯和民屯，使田野荒芜、人民稀少的局面迅速得以改观。

此后各种形式的垦荒活动仍不断进行，农耕区的面积不断得到扩大。

明代水利事业也得到进一步发展，各地兴修的众多小型水利工程尤其引人注目。

在农业技术方面，明代缺乏突破性革新，但仍有明显进步，南方一些地区充分发挥传统农业技术并加以改进，形成了一套效率较高的集约化耕作体系。

在工具使用、土壤改良、选种育种、间作套作、施肥追肥等方面，也都有一定程度的改进。

按保守的估计，明代后期江南的亩产量，比宋代大约增加了50%以上。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到明代中后期，以生产粮食为主、家庭纺织原料为辅的自给自足性质的经营格局被逐渐突破，经济作物的种植日益普遍，形成了一种与商品生产密切相关的经济作物以及加工这些经济作物的手工业为主体的新型农业结构，较大地改变了农村的生活模式。

不过，在取得显著进步的同时，由于自然和人为因素的交互作用，明代的生态环境日益恶化，自然灾害的发生频度日益增加。

第三章论述了土地形态与生产关系问题。

明代的田土分为官田和民田两大类。

官田所占比例，包括军屯田地和王府庄田在内，就全国而言大约将近30%。

在江南等地，官田的比例很高，如苏州高达68.58%，松江高达84.52%。

有明一代，土地占有形态发生了明显变化：一是政府直管官田出现了民田化趋势，二是皇庄以及诸王、公主、勋戚、大臣、内监等庄田出现了膨胀化趋势，三是地权分配出现了集中化趋势。

明朝初年，由于地主势力受到打击，各地都有不少荒田可以开垦，自耕农经济得到较大发展。

但自耕农经济本身十分脆弱，明代中叶以后，在赋役负担、土地兼并和自然灾害的共同冲击下，自耕农阶层越来越萎缩，地权日益集中于勋贵和缙绅地主的手中，庶民地主也获得一定程度的发展，乡村社会分化为地主与佃雇农两大社会阶层。

明代地主占有的土地，绝大多数都通过租佃方式经营，当时的佃户大致可以分为钦赐佃户、官田佃户、佃仆、一般佃户四类，其经济地位和社会地位各不相同。

就一般租佃制而言，国家法律不再承认佃户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佃户的法律地位和社会地位与前代相比有所上升。

农业雇佣关系在明代也很普遍，与前代相比，雇工的法律地位没有明显变化，过分强调万历“新题例”的意义是不妥当的。

当然，在实际社会生活层面，明代后期雇工的待遇似有所改善。

第四章论述了地方精英与乡村控制问题。

根据明朝社会政治结构的具体情况，笔者认为可以将当时的地方精英划分为三种类别：一是职役性地方精英，包括实行粮长制地区的粮长，由政府推行的里甲和保甲等基层组织的首领，如里长、老人、保长等等；二是身份性地方精英，即通常被称为“绅士”的那些人士，包括生员、监生、举人、进士以及科举和非科举出身的各类官员；三是非身份性地方精英，前两类之外所有能在地方社会发挥支配

<<明代农业经济与农村社会>>

作用的人士都包括在内。

明代前期，政府在全国推行里甲制，这虽然是自上而下赋予地方社会的统一的行政性组织，但却具有很大的包容性，可以容纳基于地缘和血缘而形成的各种关系和组织。

政府的意图，是依靠里甲制度规范地方社会的权力结构，形成以安分守法的地主富民为乡村社区领导层的社会政治秩序。

但这一理想化的制度设计很难长期维持下去，在人口流动性提高、贫富分化程度加剧等因素影响下，明代中后期里甲体制逐渐解体，以绅士为主体的地方精英在各类公共事务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成为乡村的主要支配阶层。

不过，绅士阶层日益广泛深入地涉足地方公共事务，并不说明国家权力从地方社会的全面后退和抽离，而是意味着国家权力与地方权威之间的互补关系的不断加深。

第五章收录了一些回顾性和反思性文章，有助于使人了解与明代农村社会经济问题有关的学术观点和理论动态。

长期以来，日本学者在明清社会经济史研究上用力颇勤，成果丰硕。

本章第一节将日本60多年来的明清社会经济史研究分为三期，概述了各期流行的主要理论模式和问题意识，希望这对于中国的学术研究能有一定的借鉴作用。

傅衣凌是明清社会经济史研究的大师级人物，经过长期、全面、深入的研究，形成了一套富有创建性的认识模式，大大加深了学术界对前近代时期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独特性的认识。

本章第二节对傅氏的基本观点进行了概述，提出一些商榷性意见，并特别指出傅氏晚年观点的理论意义。

自上世纪八九十年代以来，美国学者黄宗智通过对明清以来中国农村经济史的研究，提出“过密化”、“过密型增长”等概念，引起了广泛关注和激烈争论。

本章第三节由两篇文章组成，都是阅读黄氏著作的一些感想，基本观点是认为黄氏触及到了关于明清以来中国经济史研究的核心难题，有很大的启发意义。

近20多年来，李伯重一直孜孜不倦地从事明清江南经济史研究，发表了大量厚重成果，厘清了许多具体的经济事实，纠正了以往的不少错误观点，把这一领域的研究推进到一个新的水平。

本章第四节针对李氏的看法提出一些不成熟的商榷性评论，目的是希望进一步加深对明清江南社会经济的认识。

关于传统中国的乡村控制和村社结构的性质，历来存在着不同认识。

本章第五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粗略梳理，并谈了一点个人看法，希望有助于全面理解传统中国的农村社会组织和权力结构。

长期以来，经过中外学者的艰苦努力，在明代农村社会经济史方面业已积累了十分丰厚的成果。

笔者在从事研究时，虽然力图比较充分地把握和吸收前贤的有关成果，但受时间和精力限制，所能披览的只是其中的一部分，挂一漏万在所难免。

在探讨某些问题时，笔者尝试提出一些新的看法，并对前贤的一些观点提出商榷，这些看法是否成立，还有待于学界同仁的评判。

本书各个章节的初稿，撰写时体例要求不一，且前后间隔较长，此次虽尽量加以统一，但仍难尽如人意。

总之，此书只是笔者的一个初步探索，疏漏、偏颇甚至荒谬之处定然不少，尚望方家教正。

最后，交待两个技术性问题：其一，本书遵循国际学术惯例，除标题外，文中凡提到其他学者，包括予以直接教诲的师友在内，均直书其名，简称则曰某氏，一律未加尊称或头衔，请毋以为不敬。

其二，本书页下引文，只标注了文献名称、卷数、页数等信息，至于详细的版本情况，请查阅书末所附“征引文献”。

<<明代农业经济与农村社会>>

作者简介

评《明代农业经济与农村社会》

林金树

中国史研究2007年第1期

前几年我们经过集体研究，完成并出版了《明代政治史》一书，目的是对明代政治作一全方位的考察和评价，既不回避明朝政治的黑暗面，也充分注意到明代政治领域的新发展。

相对于明代政治史而言，明代社会经济史一向较受重视。

长期以来，国内外学者对明代社会经济，尤其是明代中后期社会经济领域出现的新因素和新气象进行了深入探索。

但迄今为止，进一步研究明代社会经济各个方面的发展变化，仍是一个重要的学术课题。

明代是一个农业社会，即使到明代后期，手工业和商业迅速发展，农业仍是经济体系的主体，其他经济部门的发展和变化，都与农业有密切关系。

可以说，深入研究明代的农业和农村，是准确认识和评价明代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关键所在。

高寿仙教授多年来一直致力于明代社会经济史研究，特别关注明代的农业和农村问题。

最近，他在长期研究的基础上，撰写了《明代农业经济与农村社会》一书，于2006年3月由黄山书社出版。

全书计30余万字，共分五章：第一章讨论明代的耕地面积与人口数额；第二章论述明代的农业发展与环境变迁；第三章探讨明代的土地形态与生产关系；第四章剖析明代的地方精英与乡村控制问题；第五章是学术回顾与理论反思，对当前社会经济史领域一些影响广泛的理论模式和学术观点进行介绍和评论。

本书内容丰富，论述深入细致，学术信息含量较大，是一部很有特色的学术专著。

农业和农村历来都是人们高度注视的经济社会发展问题。

直到20世纪以前，农业依然是占绝对主导地位的生产部门，农村人口依然占绝大多数。

即使是在近代工商业兴盛之后，农村人口在全国人口中所占的比例也没有大幅降低。

而且时至今日，农村人口仍占大多数，农业和农民问题还是相当突出，成为迫切需要解决的重中之重的社会政治问题。

然而，“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现实是历史的发展与延续。

这种现象的出现，有其深刻的历史、社会、经济根源，是秦汉以来农村经济体制发展的必然反映，必须用历史的眼光加以透视、观察。

明代是这个历史过程中的一个关键时段。

明代以农立国，是一个农业国家，社会阶级结构仍然以农民和地主两大社会阶级为主体。

农民，人数最多，是国家最主要的纳税人和劳役的承担者。

他们地位低下，生活困苦，处境艰难。

这是明代农村社会的一个基本特征。

同时，明代农业生产和农村社会又是处于动态变化之中。

学术界多数人认为，明代是中国由古代社会向近代社会转型的关键阶段。

到明代后期，农业生产力已达到或接近传统技术条件下所能达到的最高水平，农村的生活方式、生产关系和管理体制也发生了许多变化。

当时形成的农村发展模式，以及发展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对后来中国农村社会经济的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

对明代的农业和农村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可以为了解和解决今天存在的“三农”问题提供一个历史的视角。

本书在内容和研究方法上也很有特点。

<<明代农业经济与农村社会>>

特点之一，是充分尊重和吸收前人成果，实证研究与学术评论相结合。

学术研究是一项薪火相传、层累递进的事业，选择任何一个题目进行研究，都必须充分了解前人的贡献和不足所在。

现今的学术专著或博士论文，开篇多有“研究回顾”之类的内容。

有些“研究回顾”做得较好，但也有不少“研究回顾”，只是通过检索网上信息、查阅论著索引，简单地罗列一些专著和论文目录，实际上对前人的成果不甚了了，没有很好理清学术发展脉络，找准自己的切入点。

这样的“研究回顾”，只是一种形式，价值不大。

由于论题较广，相关的学术成果甚多，本书虽未在开篇做专门的研究回顾，但在讨论具体问题的过程中，不仅对前人成果予以充分重视，而且将实证研究与学术评论有机结合起来。

例如，第一章明代的耕地面积与人口数额问题。

关于这两个方面，学术界已进行了半个多世纪的研究，许多学者发表过各种各样的意见，也进行过许多有益的争论。

本章对这些纷繁的学术观点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梳理，充分了解前人的学术贡献和分歧所在。

同时，对有关的文献资料进行了深入钻研，并在此基础上，对前人的学术观点进行分析和评论，提出自己的见解。

又如，第四章讨论地方精英与乡村控制问题。

对此，中国、日本、韩国以及西方学者都做过不少研究，与耕地面积、人口数额问题相比，头绪更加驳杂。

本章开篇提纲挈领，将有关成果归纳为“地主论”和“绅士论”两种分析思路。

在后面的具体研究中，则时时援引有关成果，有赞成，有商榷，藉以把讨论引向深入。

以对里甲制的讨论为例，作者将其归纳为两种学术倾向：一种倾向认为，与其把里甲看作中央下达到地方的政策，不如把它看成是中央对地方团体承认的结果；另一种倾向认为，里甲制主要是为征收赋役而设立的户籍组织，但也被赋予了行政、司法、教化等方面的职能。

作者通过综合分析，认为这些对立的意见，实际上反映了明朝统治者对地方领导层的复杂心态，也反映了社会控制的理念与现实之间的冲突与调适，同时提醒人们充分重视里甲制的地域性差异。

这种研究方法，通过学术评论深化实证研究，以实证研究推动学术评论，方法可取，很有意义。

特点之二，是资料翔实，信息丰富，提出不少独到见解。

史学研究，贵在创新，重在史料。

文献资料是历史研究的基础，只有尽可能地搜集有关资料，排比分析，去粗取精，去伪存真，才能做出有价值的成果。

本书取材宏富，涉及到方志、实录、政书、笔记、文集、小说等各种文献类型，其中征引的地方志即达120多种。

由于内容比较丰富，材料扎实，对某些问题的考察也就比较深入。

比如，万历十六年关于雇工人身份的“新题例”，学术界一向很重视，多数学者将其视为历史的进步。

“新题例”包括两个部分，前一部分是在雇工人与短工之间作出区分，后一部分是区别雇工人与义男。

关于后者，过去研究较少，近来有学者追溯到弘治《问刑条例》。

作者从《明实录》中，收集到正统、景泰年间的一些规定和案例，认为与以前的规定相比，“新题例”不但没有进步，反而有所倒退。

除史料翔实外，作者对相关的研究成果也比较熟悉，书中引用的近人研究论著多达四五百种，并对一些问题进行了学术梳理和概括，提供了相当丰富的学术信息，这也是本书的一个鲜明特色。

<<明代农业经济与农村社会>>

著书需要创新立说。

作者在充分占有文献资料、熟悉先行成果的基础上，综合分析，细心考辨，提出不少独到见解。

主要有两种，一种是纠正史籍和前人的误解。

比如，万历《大明会典》记载有洪武二十六年的田土和人口数，而且这些数字与《明太祖实录》记载的洪武二十四年的田土和人口数不同。

过去大多数相信万历《大明会典》的说法。

作者经过比对分析，认为这是一种误解，实际上并不存在洪武二十六年的田土和人口数。

这些数字最初见于《诸司职掌》，后为正德《大明会典》转录，转录时并未系年。

但万历《大明会典》转录这些数字时，却标明为“洪武二十六年”数字，这并不是该书编纂者发现了这些数字属于洪武二十六年的证据，而是因为本次纂修的“凡例”规定：“凡《职掌》旧文，俱称洪武二十六年定。”

也就是说，《诸司职掌》中记载的事项凡未说明年份者，万历《大明会典》就将其系于《诸司职掌》纂修完成的那一年——洪武二十六年。

后来清朝纂修《明史》时，也自然而然地沿用了这个所谓“洪武二十六年”的数字。

另一种是努力构建理论框架。

比如，对明代地方精英与乡村控制问题，作者将明代的地方精英划分为三类：一是职役性地方精英，包括实行粮长制地区的粮长，由政府推行的里甲和保甲等基层组织的首领，如里长、老人、保长等等；二是身份性地方精英，即通常被称为“绅士”的那些人士，包括生员、监生、举人、进士等科举和非科举出身的各类官员；三是非身份性地方精英，前两类之外所有能在地方社会发挥支配作用的人士。

作者论述了这几种地方精英的递嬗变化过程，认为明代前期，乡村社会权力结构的基本框架是里甲制度，以安分守法的地主富民为主体的职役性地方精英，在乡村社会发挥主导作用；明代中期以后，在人口流动加快、贫富分化程度加剧等因素的影响下，里甲体制逐渐解体，以绅士为代表的身份性地方精英和以土豪为代表的非身份性地方精英兴起，其中绅士的社会影响和支配作用尤其巨大。

书中全面考察了地方精英在基层社会组织和地方公共事务方面的作用，认为晚明时期地方精英，尤其是绅士阶层力量的增强是一个明显的历史事实，他们在地方公共管理领域的活动表现得十分活跃，但这并不说明国家权力从地方社会的全面后退和抽离，而是意味着国家权力与地方权威之间互补关系的不断加深。

当然，作者提出的这些新见解，能否成立，还需要进一步研究和讨论。

但这种勇于创新的精神，则是值得肯定的。

本书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

一是对有些重要问题重视不够。

作为一部考察明代农业与农民问题的专著，理应对农民的生活状况作一系统考察。

本书除了在一些地方简略涉及到自耕农、佃农、雇工的生活外，未能对明代农村各社会阶层的经济地位和生活状态进行专门论述。

赋役问题与农业发展、农民生活和乡村控制息息相关，本书除在论述经济作物时偶尔提到赋税政策对经济作物种植的促进，对明代赋役制度及其变化、赋役制度对农村社会的影响等，都未加深入讨论。或许作者认为这方面的成果已很丰富，不必再著笔墨，但对讨论农业与农村问题的学术专著而言，不能不说是一个缺陷。

对这方面的研究历来重视不够，从已经出版的相关论著看，对农民生活往往缺乏深入研究。

无论是改革赋役制度，减轻赋役负担，还是种植经济作物，发展农业生产，都是为了提升经济水平，改善农民生活。

明代二百多年，前后有很大变化。

加之各地的自然条件、生态环境差异，造成种植结构与经济效益不同、赋役征派有轻有重，各地农民

<<明代农业经济与农村社会>>

的生活水平亦势必有所差别。

为此，不仅要从总体上描绘明代各个时期农民生活的基本景象，而且更要进行区域分析，勾勒、比对各个经济区域内农民生活的不同状态。

发展农业经济，必须关注农民利益。

农民又是农村社会的主体。

所以，研究农业经济和农村社会，不能不认真研究农民生活。

这一点必须予以充分注意。

二是作者在讨论耕地面积和人口数额时，详细评论了各种学术观点的得失，并提出了不少有价值的看法，但作者自己对于耕地面积和人口数额的估计，却显得证据不足，有时不免凭空臆测，给人以破有余而立不足之感。

以人口数额为例，作者估计明代后期最高达到1.9亿，但论据不足。

参照明朝和清初官府的有关统计资料，到万历初年，两京十三省在册人口总数约为7500万人左右。

关于明代后期人口总数达到一二亿的说法也缺乏说服力。

这个问题之所以长期难以取得共识(或者比较接近的结论)，史料不足是根本原因。

但研究方法也是一个重要方面。

在研究方法上，除去对明代全国户口统计数的包容范围的不同解释而得出的不同数字之外，目前存在的主要倾向是采用推测的方法，抛开《明实录》和《明史》等史书的有关记载，估算出明代的人口增长率。

实际上是随意调整有关人口数据。

具体说，就是调整明初洪武时期的总人口数，然后以此为基数，推测出明代中后期的人口数字。

即本书所说的：“学者们最常使用的方法，是通过检验有关数据推测出明代的人口年平均增长率，再以洪武后期的全国总人口数为基数，推算出明代后期的总人口数。

”《明实录》诸书的记载，无疑问题很多，需要慎重对待；在史料不足的情况下，有时采用推测的方法亦无可非议。

问题在于随意改动原来数字的做法，是否符合科学性？能否令人信服？这一点不能不好好思考。

我们从以往的讨论中看到，正是“由于对洪武后期人口总数的估计不同，对明代人口增长率的估计也颇有分歧，所以对明代人口峰值的估计相差极为悬殊”（以上见该书第39页）。

事实上，明代的人口数字也好，耕田数字也好，文献记载皆残缺不全，一团混乱，如果没有有助于说明问题的新资料出现，任何评估都难免游谈无根，很难得出为大家普遍接受的结论。

三是对有些问题，虽然作者注意到其重要性，却未能展开深入讨论。

比如，关于明代经济作物发展的原因，有学者认为与人口压力和赋税政策有关，也有学者认为与这两种因素毫无关系，农民选择种植经济作物，改变农业经济结构，纯粹是受获利动机的驱使。

作者对后一种看法提出异议，但未能结合区域性证据充分论证自己的观点。

对此，如果能进一步从江南(如苏、松等地)和西北(如陕西关中平原)各选择一个乡村，就明代中后期纷纷改种经济作物的情况与原因，结合有关文献资料(如徐光启《农政全书》等)进行具体分析，就可能更具说服力，以加强自己的论点。

[作者林金树，1938年生，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

收稿日期：2006年6月13日

<<明代农业经济与农村社会>>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